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他字第35號

原告 陳秉利

被告 玖叡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建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(本院110年度勞小字第5號)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00元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7元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第按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另按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而前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研討結果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查兩造間因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本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

01 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除撤回部分外），然依勞動事件
02 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僅繳
03 納第一審裁判費333元。而上開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嗣經本
04 院判決訴訟費用（除撤回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60%，餘由原告
05 負擔確定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0年度勞小字第5號卷核閱
06 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核閱後，
07 依前開說明，被告應負擔即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
08 6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60%=600元）；原告則應向本院
09 再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67元《計算式：（1,000元 $\times$ 40%=
10 400元）－333元=67元》及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
11 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並類推
13 適用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15 勞動法庭法官 陳卿和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18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20 書記官 柯凱騰